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7月22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進一步披露

除2021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段之規定，提供有關2021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20項所載「界定供款計劃」之額外資料如下：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要求參加強積金計劃。自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2020年：5%），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上限為每位僱員1,500港元（2020年：1,500港元）。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5%（2020年：5%）及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預定之費率為5%至10%（2020年：5%至10%）就相關工資成本計算之每月供款。

(i)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每月按佔其相關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率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僱員。如果僱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或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僱員喪失資格領取之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年度內並無撥回作投資用途之沒收款額（2020年：無）。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述(a)(i)外，附屬公司每月按佔其相關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率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附屬公司僱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該附屬公司之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僱員喪失資格領取之供款用作抵銷日後作為僱主所支付之供款。年度內，並無因僱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之供款（2020年：無）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之供款（2020年：46,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參與之計劃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及先前沒收款額46,000港元已於計劃終止時退還予附屬公司。

(b)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相關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率為7%至12%（2020年：7%至12%）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除上述(a)(ii)外，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香港，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